

# 清中期的铜铅运销与币材供给\*

马琦

**内容提要:**清中期的铜铅产地集中于西南一隅,而币材需求遍及全国。产销分离使铜铅运输成为币材供给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关乎全国的币制稳定和经济发展。本文从清前期的币材危机出发,探讨清中期铜铅运销体系和币材供给格局形成的原因、过程及保障机制。研究认为,清中期西南边疆矿业的兴起是政府应对前期币材危机的结果,伴随滇铜黔铅外销区域的扩展,形成了以云贵为源头、辐射全国、水陆联运的铜铅运销体系,构成了涵盖全国的币材供给格局。这一体系和格局持续长达一个多世纪,反映出清政府币材安全保障和战略资源调控的能力和水平。

**关键词:**清中期 币材危机 滇铜黔铅 铜铅运销体系 币材供给格局

铜和铅<sup>①</sup>是清代铸钱的主要原料。清中期的铜铅主要产自西南,而京局及各省铸钱局则分布于全国各地,产销地分离使铜铅运输成为币材供给的重要环节,关乎全国的币材供给、金融稳定 and 经济发展。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一书首次对滇铜的销售模式及京运制度进行了考证。<sup>②</sup>其后,孙任以都、张永海、川首胜、蓝勇等对清代滇铜京运的路线、组织、管理及其影响进行了探讨。<sup>③</sup>有关清代黔铅京运、楚运、各省采买铜铅、云贵两省省内的铜铅运销等方面的研究,近年来亦有相关成果发表。<sup>④</sup>但以往的研究多集中于单一的运销渠道,无法从整体上把握清中期的铜铅运销体系,割裂了铜铅运销与币材供给之间的内在联系。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滇铜黔铅为中心,从币材供给的角度分析清中期官铜、官铅运销体系的形成过程,以探讨清代币材安全保障的制度和实践。

## 一、清前期的币材危机与铜铅矿开发

清初以来,随着疆域扩大、人口增加和经济发展,铸钱量亦不断扩大。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实录中,每年岁末载有铸钱数。顺治十八年(1661)铸钱 291 584 600 文,雍正九年(1731)为 1 048 759 660 文,<sup>⑤</sup>

[作者简介] 马琦,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副教授,昆明,650091。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南边疆矿业与清代国家安全研究”(批准号:16BZS105)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清代文献中的“铅”,包含黑铅(即金属铅)和白铅(即金属锌)两种。

② 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上海:中华书局 1948 年版。

③ E-tu Zen Sun, “The Transportation of Yunnan Copper to Peking in the Ch'ing Period”,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9, No. 1 (1971), pp. 132 - 148; 张永海、刘君:《清代川江铜铅运输简论》,《历史档案》1988 年第 1 期;川胜守「清乾隆期云南铜の京运问题」『明清贡纳制と巨大都市连锁—长江と大运河—』汲古书院,2009 年,526—629 页;蓝勇:《清代滇铜京运路线考释》,《历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蓝勇:《清代滇铜京运对沿途的影响研究——兼论明清时期中国西南资源东运工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

④ 温春来:《清前期贵州大定府铅的生产与运销》,《清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陈海连、高瑄:《从〈滇南厂矿图略〉看清代云南铸币铜矿的运输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汉文版)》2007 年第 6 期;马琦:《清代黔铅京运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4 年第 2 期;马琦:《清代黔铅运输路线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马琦:《清代各省采买滇铜的运输问题》,《学术探索》2010 年第 4 期。

⑤ 《清圣祖实录》卷 5,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102 页;《清世宗实录》卷 113,雍正九年十二月,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514 页。

70年间增长了约2.6倍,然此并非京局全部铸钱量。<sup>①</sup>《清实录》载,康熙二十二年(1683)铸钱294 851 480有奇,而次年八月,吏部左侍郎管理京省钱法的陈廷敬奏称:“现行例,鼓铸钱四十万零四千八百串”。<sup>②</sup>可见,《清实录》所载仅为户工二局铸钱量的72.8%。除了京局之外,地方各省亦设局鼓铸。但因顺治、康熙两朝“各省镇或设或停”,<sup>③</sup>雍正朝以后才逐渐稳定,故此处不予讨论。

铸钱量的增长意味着币材需求的增加。考察币材需求量的变化,除了铸钱量之外,还必须明确铸钱所需币材的种类和比例,即“钱法”。章鸿钊言:古代钱法“下逮有明,铸钱辄用黄铜,而黄铜必得倭铅而后成。”<sup>④</sup>清承明制,仍以铜和白铅为主要币材。以京局为例,顺治元年规定铸钱每文重1钱,十四年增至1钱4分,均以红铜七成、白铅三成配铸。<sup>⑤</sup>以顺治十八年铸钱400 528 297文计算,用铜245万斤、白铅105万斤,合计350万斤。雍正五年,改配铸比例为铜、白铅各半,“每年额办铅三百六十六万余斤”,<sup>⑥</sup>用铜亦为366万余斤,共计732万余斤,则币材用量已增加1倍有余。

然而,币材供给并未同步增长。税关办铜是顺治朝京局铜材供给的主要方式,所买之铜以国内市场为主。顺治二年规定:“崇文门、天津、临清、淮安四关各动支税额银万两,办铜解部,以供鼓铸。”<sup>⑦</sup>此外,收购历代旧钱也是清初币材的来源之一。顺治三年五月,户部奏:“制钱渐广,旧钱日贱,应概革不用。惟崇祯钱暂许行使,其余旧钱悉令送部,每斤给价八分,以资鼓铸。”<sup>⑧</sup>但是,旧钱越收越少,税关办铜也愈发艰难。康熙十八年颁布的《钱法十二条》规定:(1)允许官差收买废钱、旧铜器皿解部;(2)允许商民开采铜铅矿;(3)禁止民间制造、使用大型铜器;(4)淘取户、工二局炉渣残铜。<sup>⑨</sup>新规可谓开源节流:一方面继续收购旧钱,甚至对钱局煤炭渣土内的残留铜亦须淘取,重新利用。同时,禁止民间制造、贩卖、使用大型黄铜器皿,通过限制铜铅用途保证币材供给。另一方面,允许商民开采铜铅矿,增加矿产量。铜铅矿“开禁”是清初矿业政策的重大调整,但效果并不明显。康熙二十三年,吏部左侍郎陈廷敬奏:“令天下产铜铅地方听民开采……至今开采寥寥,皆因地方官征收其税,滋为弊端,以致徒为收税之名,而无开采之实。此后应一切停罢,听民自便”,<sup>⑩</sup>并建议通过免除矿税刺激铜铅矿开发。可见,《钱法十二条》的实施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币材供不应求的困境。

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放开海禁,日本洋铜大量进入中国,至三十九年,平均每年进口洋铜3 878 951斤。<sup>⑪</sup>洋铜大量进口基本满足了京局的铜材需求,缓解了康熙朝的“铜荒”。原有收购旧钱的工作随之停止,<sup>⑫</sup>铜铅矿政也出现了转变。康熙四十三年,江西巡抚奏请开崇仁、大庾等处铜铅矿,被户部奉旨驳回,上谕:“闻开矿事情,甚无益于地方,嗣后有请开采,俱著不准行。”<sup>⑬</sup>

但是,洋铜进口支撑京局铜材供给的局面并未持续太久。康熙五十四年,日本正德新令限制铜的出口,每年定额300万斤。洋铜进口量的下降导致铜材供求矛盾再次恶化,清政府亦改变办铜方式。康熙

① 彭信威认为此仅为户部宝泉局铸钱量,但无证明。参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27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113,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第173页;[清]陈廷敬:《午亭文编》卷30《奏疏·制钱销毁滋弊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16册,北京出版社2012年版,第374页。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31《户部·钱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1481页。

④ 章鸿钊:《石雅》,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本,第337—345页。倭铅,即金属锌,清代称为白铅。

⑤ 康熙《大清会典》卷31《户部·钱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2辑,第1481、1484页。

⑥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第664、676页。

⑦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第670页。

⑧ 《清世祖实录》卷26,顺治三年五月庚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19页。

⑨ 《清圣祖实录》卷85,康熙十八年十月丙寅,第1078页。

⑩ 陈廷敬:《午亭文编》卷30《制钱销毁滋弊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16册,第374页。

⑪ 陈希育:《清代日本铜的进口与用途》,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编:《中外关系史论丛》第4辑,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8—67页。

⑫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194,康熙三十八年七月辛卯,第1052页。

⑬ 《军机处录副奏折》,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抄录户部奉旨停止开矿咨稿,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编《清代的矿业》,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8页。

五十二年,“将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处所办之铜交与内务府商人等承办”;五十四年,“买铜令户部及钱法衙门专理,停内务府商人采办”,“均分与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八省”。然而,办铜方式的变化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铜材的供给不足。康熙五十七年,政府再次启用收购废铜器皿的规定:“八省额办铜内,如红铜不足,着于十分内兼买三分旧器废铜交纳。”<sup>①</sup>

既然无法扩大来源,只有限制铜的其他用途。雍正四年正月,户部奏:“康熙十八年已严铜器之禁……以但禁未造之铜,其已成者置之不议也。臣等酌议,欲杜销毁制钱之源,惟在严立黄铜器皿之禁。”<sup>②</sup>九月,又定:“嗣后除三品以上官员准用铜器外,其余人等不得用黄铜器皿。”<sup>③</sup>实行“铜禁”的目的,雍正上谕:“国家开局,年年鼓铸,而京师钱文不见加增,外省地方亦未流布,是必有销毁制钱,制造器皿,以致钱文短少,钱价日昂。朕念切民生,屡降谕旨,而钱价仍未平减,是以禁用黄铜器皿。凡民间所有,俱给价令其交官,以资鼓铸……并非朕有需用铜斤之处,而广收民间之铜器于内府也。”<sup>④</sup>

京局铅的供给与铜相似。清初,税关于办铜额内兼办白铅,各关“将红铜六十斤、铅四十斤折作铜一百斤解送”。康熙年间,白铅主要来自湖南和盛京。康熙十九年,开采湖南衡阳、宝庆二府铅矿;康熙五十二年,湖南大凑山、黄沙等处铅矿抽获课白铅 362 100 斤。<sup>⑤</sup>盛京所属锦州、辽阳州亦产铅。康熙四十九年,盛京工部侍郎席尔图奏请将采铅地由锦州改往辽阳州,未获批准。<sup>⑥</sup>地方官频繁调整产地,表明原产地已产不足额。康熙五十四年规定:“额办铅每年共需三百九十五万六千七百九十九斤,由部给发价银,向商人铅矿买用,每斤定价银六分二厘五毫,水脚银三分。”<sup>⑦</sup>不久之后,商人办铅愈发艰难。康熙五十九年,户部奏:“见在局铅商办不易,桂阳州有上年税铅十二万三千三百十一斤,应令解交京局,并自今五十九年以后,税铅俱停其变价,每年起运,以十分之七解户部,十分之三解工部,配铜鼓铸,仍照商人办铅之例,每斤给水脚银三分。”<sup>⑧</sup>虽以课铅解京供铸代替商人办铅,但仍无法改变国内铅产量下降的事实。

由此可见,清前期币材需求持续增加,而铜铅供给却未同步增长,“铜荒”的出现正是币材危机的极端表现。虽然政府采取各种措施,频繁更改币材供给方式和限制铜铅其他用途,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币材供不应求的困境。因此,大规模开发国内铜铅矿势在必行。

康熙十八年铜铅矿“开禁”后,“开采寥寥”,<sup>⑨</sup>是因为在当时采冶技术条件下,传统铜铅产地大多资源枯竭。以长江中下游铜矿为例,明洪武五年(1372),池州府每年额征铜课 18 万斤,而宣德年间该处已不见产铜的记载,德兴、铅山两地亦仅课铜 5 000 余斤,远低于云南路南州的铜课量。<sup>⑩</sup>至清代,安徽、江西两省已无铜矿开采的记载,而江西鼓铸所需铜铅皆从滇黔二省采买。<sup>⑪</sup>与此同时,西南边疆的铜铅资源优势日益凸显。明正德年间,云南巡抚王懋中言:“云南楚雄府南安州,临安府宁州,澄江府路南州,云南府易门、罗次二县,各该管地方表罗、登楼、矣达、摩车、西沙、龙曲、则山等处产有铜矿,先年曾经听民采取,收课在官”。<sup>⑫</sup>万历四十六年(1618),户科官应震奏言:京师铸钱,“令云南

①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670—671 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 40,雍正四年正月己未,第 599 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 48,雍正四年九月丙申,第 720 页。

④ 《清世宗实录》卷 51,雍正四年十二月丙子,第 771 页。

⑤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49《户部·杂赋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784 页。

⑥ 《清圣祖实录》卷 241,康熙四十九年三月辛巳,第 401 页。

⑦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675 页。

⑧ 《皇朝文献通考》卷 14《钱币考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32 册,第 215 页。

⑨ 陈廷敬:《午亭文编》卷 30《奏疏·制钱销毁滋弊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316 册,第 374 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 77,洪武五年十二月庚子,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8 年校勘本,第 1416 页;《明宣宗实录》卷 47,宣德三年十月己丑,第 1157 页;《明英宗实录》卷 132,正统十年八月乙卯,第 2626 页。

⑪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242,乾隆十年(1745)六月癸卯,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117 页。

⑫ [明]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卷 8《开禁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29 册,第 160 页。

五千金之贡俱折以铜,运赴留都钱局。”<sup>①</sup>滇铜逐渐成为京师币材的主要来源,以至滇铜不至,京师铜价腾贵。<sup>②</sup>可见,明代中期以后,云南产铜丰富已经成为朝野上下的共识。但是,清前期云南铜矿开发规模并不大。雍正元年,云贵总督高其倬追述:云南铜课息银,自康熙四十四年“前督臣贝和诺报出之后,递年加增,尚无一定之额。至四十九年,征获息银九千六百二十余两,此后即为定额”。按照清代铜厂抽课率及变价价格推算,康熙四十九年云南产铜量约为120万斤,仅能满足本省币材需求。康熙五十四年之后,洋铜进口量减少的同时,云南的铜产量亦在下降。康熙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云南年均铜产量仅为80万斤左右。<sup>③</sup>

清代滇铜大规模开发始于雍正四年的东川归滇,此时正值全国“铜荒”严重之际。雍正四年,鄂尔泰奏请将东川府划归云南省管辖,就近开发。<sup>④</sup>东川归滇后,鄂尔泰健全东川官吏体系,使“紧要地方俱有职员分理,垦田、开矿协办有人”,<sup>⑤</sup>并调查和开发东川矿产。“查东川矿厂颇多,前川省未开亦以米粮艰难之故,现在汤丹一厂臣已采试,矿苗甚旺,就目前核算,岁课将及万金,此外如革树等厂凡十余处,待米粮足用,通行开采,虽或衰旺不一,皆不无小补。”<sup>⑥</sup>可见东川铜厂产量巨大。雍正五年闰三月,鄂尔泰奏报:“再查新归滇属之东川府有汤丹、普毛二厂出铜颇旺……汤丹厂自去年九月初九日起至今年二月终止,除工本食用外,办获净息银五千三百四十余两,其普毛厂离府辽远,油、米、驮脚俱贵,自去年十一月起至年终止,合计办获银铜虽已报息五百余两。”<sup>⑦</sup>加之云南其他铜厂,滇铜产量急剧扩大,雍正五年“各厂办获铜四百一万三千余斤”。<sup>⑧</sup>

滇铜产量剧增与东川政治体制变革有密切关联。东川土府虽于康熙三十一年就已改土归流,但名不副实,流官并未真正掌土治民,如雍正四年鄂尔泰奏称:“缘归流之后,仍属六营盘踞,诸目逞凶,岁遇秋收辄行抢割,故改土三十年仍然为土酋所有,而文武官员离省二千里,长寓省城,每于终岁,文来收租,武来散饷,此外皆不复问。”<sup>⑨</sup>雍正五年底,政府借乌蒙、镇雄改土归流之余威,将东川土目尽行裁撤,才使“东川地方不负改土之虚名,而边民百姓咸沾归流之实惠矣”。<sup>⑩</sup>东川政治体制变革彻底完成,流官真正掌土治民,为国家主导下的大规模矿产开发创造了条件。短短几年之后,滇铜年产量增至1 008.9万斤。<sup>⑪</sup>

黔铅大规模开发的背景与滇铜相似。康熙三年,吴三桂率兵进剿水西宣慰使安坤之后,设立平远、大定、黔西三府,并改乌撒土府为威宁府,隶贵州省统辖。<sup>⑫</sup>但是,水西地区的政治体制并未就此稳定。嗣因水西土司安胜祖在平定三藩之乱中立功,战后又重新设立了水西宣慰司,与黔西北四府并存,且有直接管辖的区域,直到康熙三十七年水西土司后继无人,才裁撤土司,将其“所属地方改归大定、平远、黔西三州流官管辖”。<sup>⑬</sup>自此以后,清代黔铅开发开始见于记载。雍正二年,贵州巡抚毛文铨奏:“窃查黔省如阿都、贰书、猴子等银厂已经题报外,尚有丁头山、齐家湾等处铅厂,昔日俱属私

① 《明神宗实录》卷570,万历四十六年五月丙辰,第10749页。

② 参见《明熹宗实录》卷40,天启三年十月乙未,第2052—2053页。

③ 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高其倬奏遵查铜斤利弊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433页。

④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12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431页。

⑤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鄂尔泰奏为敬陈东川事宜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702页。

⑥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12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0册,第305—307页。

⑦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12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0册,第305—307、345—346页。

⑧ 雍正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鄂尔泰奏为报明五年分办获铜息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0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7年影印本,第473页。

⑨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鄂尔泰奏为敬陈东川事宜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702页。

⑩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12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0册,第431页。

⑪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编《清代的矿业》,第150—152页。

⑫ 《清圣祖实录》卷12,康熙三年闰六月丁卯,第188页;卷18,康熙五年二月壬子,第260页;卷20,康熙五年九月辛卯,第280页。

⑬ 《清圣祖实录》卷190,康熙三十七年十月甲寅,第1018页。

开……今逐一清查,现檄藩司议定抽收之数。”<sup>①</sup>然而,改土归流后的水西地区亦仍由土目把持。雍正五年,川陕总督岳钟琪奏称:“贵州威宁府属之阿底、盐仓等处,永宁之各夷屯,归流已久,其土目各治其民,流官向土目收粮”,<sup>②</sup>流官并未真正掌土治民。直到雍正五年,与东川一起,将水西土目裁撤,迁往内地安插。至此,水西的改土归流才名副其实,黔铅开发规模迅速扩大。雍正七年,鄂尔泰奏报:“查马鬃岭厂每年约可出铅一百万斤,大鸡厂约可出铅一百五六十万斤,砂朱厂约可出铅二三十万斤,江西沟厂约可出铅一二十万斤,四厂共计三百万斤……又丁头山一厂可出铅十余万斤,榨子一厂可出铅一百余万斤。”<sup>③</sup>黔铅年产量已超过400万斤。雍正十三年,云贵广西总督尹继善奏称:贵州“各厂倭铅,每年原约可采得五百万斤,除解供京局三百六十六万斤,尚可存一百三四十万斤”。<sup>④</sup>

由此可见,清前期铸币量快速增加,币材需求随之扩大,铜铅供给却并未同步增长。虽然政府采取多重措施,或改变币材供给方式,或限制铜铅的其他用途,但均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币材危机,导致“铜荒”频现。因此,大规模开发国内铜铅矿产势成必然。在此背景之下,滇铜黔铅开发趋于兴盛。

## 二、清中期铜铅运销体系与币材供给格局的形成及演变

以滇铜黔铅为代表的西南边疆矿业大开发,不但从根本上解决了国内铜铅供给和币材需求之间的矛盾,而且使铜铅产地集中于西南一隅。因此,为了满足京局及各省铸局的币材需求,大规模、跨区域的铜铅运销成为不可或缺的必要环节,并最终形成新的币材供给格局。

### (一)滇铜京运

雍正初年,滇铜黔铅产量急剧扩大,本地市场无法全部消化。雍正二年,工部左侍郎金世扬称: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云贵总督蒋陈锡招商王日生管理铜厂,“是年即获铜六十余万,陆续分售官商,每百斤卖十一二三两不等”。<sup>⑤</sup>当时云南并未设局鼓铸,此言官商应指八省采办京铜商人,即滇铜间接转运京局供铸。雍正元年年底,云贵总督高其倬奏称:滇铜非云南“省内一处盖能销售,须分运至剥隘、沾益、平彝等处,以便广东、湖广商贩承买”。<sup>⑥</sup>同年户部议准:“云南所产铜除供本省鼓铸外,听从商贩,毋得禁遏。”<sup>⑦</sup>可见,康熙末年至雍正初年,滇铜已经开始运销省外,甚至间接运供京局。

雍正四年东川归滇后,因新开汤丹等厂,滇铜年产量一举突破400万斤。这种发展既超过了云南市场的容量,也超过了其地方经济力量可以支持的再生产规模。<sup>⑧</sup>面对“铜多本少,收买不敷”的困境,云南总督鄂尔泰奏请于“盐务盈余银内酌借五六万两,发价收铜”,<sup>⑨</sup>运往湖广、江南等地销售。雍正五年四月,鄂尔泰建议“将雍正六年所办铜斤,矣年终核定确数,除留滇鼓铸外,余铜若干,咨明户部,于雍正七年分陆续催觅驮脚,运赴湖广、江南,卖给承办之员,转运京局,以供八年鼓铸;而七年

① 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毛文铨奏报清查私开矿厂酌议抽收款项归公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第118—119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60,雍正五年八月乙未,第916页。

③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鄂尔泰奏为奏明调剂黔省铅斤并办获滇省铅息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7册,第159—160页。

④ 雍正十三年二月初四日尹继善奏为遵旨议奏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0册,第839—840页。

⑤ 雍正二年闰四月初一日金世扬奏为遵旨查奏铜斤利弊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886—887页。

⑥ 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高其倬遵查铜斤利弊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432—437页。

⑦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第671页。

⑧ 林荃:《谈谈清代的“放本收铜”政策》,云南省历史研究所地方史研究室、云南大学历史系编:《云南矿冶史论文集》,昆明:云南省历史研究所1965年印行,第118—119页。

⑨ 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鄂尔泰奏报铜矿大旺工本不敷恳恩通那以资调剂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767页。

分办出之铜,则于八年份发运,以供九年京局之用,似此递年办运,在铜数既得清楚,而挽运亦可从容。”<sup>①</sup>至此,云南官收余铜,转运湖广、江南,以供京铜采办省份购买,滇铜销售走向全国。

雍正十一年,上谕:“再,现今五省采办洋铜,三省采办滇铜。朕思与其令三省办铜解部,莫若即令滇省就近铸钱,运至四川永宁县,由水路运赴汉口,搭附漕船解京,可省京铸之半,甚为便益。”<sup>②</sup>次年,户部复准:“将湖广、广东应办云南铜一百六十六万三千一百九十九斤有奇留于云南,令贵州办铅运至云南,铸钱解京。”<sup>③</sup>湖北、湖南、广东三省每年采办滇铜 166 万余斤供京局,此后,该项铜斤由云南就地铸钱运京,即云南代京铸钱。乾隆元年三月,户部议奏:京铜“于额办之数减少数十万斤,每年以四百万斤为率,滇洋两处各办二百万斤,滇铜系本地出产,有数可稽,除本省及黔蜀两省鼓铸需铜一百一二十万斤,又除鼓铸解京钱铜一百六十六万余斤外,每年应减铜三十三万余斤交部以足二百万斤之数,所需价脚银两照例拨给……应行文各该抚自戊午年为始,令滇洋两处俱照现在定义分额承办,以昭画一”。<sup>④</sup>次年,因江浙采办洋铜挂欠甚多,而云南产铜丰旺,云南总督尹继善奏请:“莫若将江苏、浙江应办乾隆三年额铜毋庸停办,委员赏价来滇,照依厂价每百斤九两二钱之数收买解京。”经九卿等议定:令江浙委员照依 200 万斤之数赴滇分办,仍分上下两运照,原定限期解部。<sup>⑤</sup>也就是说,江浙二省额办京铜 200 万斤,自此亦来滇采买。乾隆三年二月,九卿议复直隶总督李卫奏,“江、安、浙、闽四省应办滇铜俱归云南办解”。<sup>⑥</sup>自此,京局年需铜材 400 万斤全由云南办解,滇铜京运正式确定。

乾隆三年五月,云南巡抚张允随《奏明办解京铜事宜以速鼓铸事》中,详细规划了京运的批次、运官、发运、数量、成色、路线、防护、接收、运价、管理等内容,<sup>⑦</sup>形成一套相对全面的运输体系框架。但这套规划的落实需要时间,当年开运并不现实,故规定“应将各省每年办解京铜四百万斤自乾隆四年为始,尽归云南办运”。<sup>⑧</sup>乾隆四年,滇铜京运正式开启。所谓京运每年 400 万斤,是针对正铜而言。京运途程万里,沿途磕碰在所难免,故每百斤加余铜 3 斤以补损耗。<sup>⑨</sup>同时,每铜百斤加耗铜 8 斤,以补成色。<sup>⑩</sup>也就是说,每年京运正、余、耗铜共计 444 万斤。乾隆六年七月,户部议复云南总督庆复奏称:“滇省每年搭解停铸钱原用铜一百八十九万一千四百四十斤,照依额铜之例作为四运,每运委佐杂一员赴永宁领铜,尾同运解额铜之员押至汉口,即换装站船,湖广等省委员协运。”<sup>⑪</sup>此项铜斤原为湖南、湖北、广东 3 省所办京铜,自乾隆元年开始留在云南代京铸钱。乾隆四年三月停止滇省代京铸钱,此项铜斤自乾隆六年起仿照正铜,搭解运京,称为加运。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载:“乾隆七年复准,云南办运正耗铜六百三十三万一千四百四十斤”,<sup>⑫</sup>即包含加运京铜。

每年 400 万斤京铜势必无法一次运送。故乾隆三年张允随奏请以 50 万斤为 1 运,分为 8 起运京,每起委滇省现任府佐州县 1 员为承运官、杂职 1 员为协运官,年共需 18 员。但滇省额设职官有限,不敷差委。乾隆五年,张允随奏请将京铜 8 运并为 4 运,户部复准:“云南办铜运解京局,自乾隆

① 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为铜矿大旺等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10 辑,第 355 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37,雍正十一年十一月癸巳,第 748 页。

③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673 页。

④ 乾隆元年三月十七日张廷玉奏为遵旨议奏事,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7 年影印本,档号 A67#-79。

⑤ 《皇朝文献通考》卷 16《钱币考四》,《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32 册,第 240 页。

⑥ 乾隆三年三月十日鄂尔泰奏为遵旨密奏事,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档号 A0-70。

⑦ 《张允随奏稿》(上),乾隆三年五月三十日奏为奏明办解京铜事宜以速鼓铸事,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 8 卷,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74—578 页。

⑧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673 页。

⑨ 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 36《钱法三·余铜》,同治十三年校刊本,第 30 页。

⑩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673—674 页。

⑪ 《清高宗实录》卷 146,乾隆六年七月癸酉,第 1108 页。

⑫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674—675 页。

四年办运之初原分八运,每运委正运官一人、协运官一人,在东川、寻甸等处领运,今八运既并为四运,应别设承运收发等官,雇脚运至永宁。其运交京局,每运正运官委府佐或州县一人,协运官委杂职二人,赴永宁领运,各押铜五十万斤,挨次起程。”<sup>①</sup>每运正运官委府佐州县1人,协运官委杂职2人,年需12员。但并运之后,每运铜斤达100余万斤,仅有正运官1员,照顾不暇。乾隆八年,户部云南巡抚张允随奏称:“自乾隆五年以后,八运并作四运,正运官只府佐州县一员,不能兼顾,请将正协运官合为一运,委府佐或州县一员为正运,杂职一员为协运。”应如所请。至加运铜斤亦应照额铜之例,将四运并为二运,每运亦委二员领运。”<sup>②</sup>嘉庆十一年(1806),根据御史叶绍榘的建议,户部“将正运六起,改为正运四起分运,每起领运正耗余铜一百十万四千四百五十斤”。<sup>③</sup>

至于滇铜京运路线,学界已有共识。滇铜京运分为从滇东北至四川永宁(乾隆十年后改为泸州)的递运和从永宁至京师的长运两种。递运分为东川路和寻甸路两大系统,东川路又分为石门旧道(又称盐井渡道)、黄草坪金沙江水路、奎详路;寻甸路又分为乌撒入蜀旧路(又称永宁道)、罗星渡道。长运自泸州顺长江而下,至江苏仪征转入京杭运河北上,经直隶天津至通州,转运进京。<sup>④</sup>

## (二) 各省采买滇铜运输

自雍正末年开铸,各省陆续开局铸钱,然绝大部分省份并不产铜或产铜甚少。川黔两省是最早采买滇铜鼓铸的省份。雍正十一年贵州巡抚元展成奏称:贵州“自雍正八年十月初一日起至雍正九年十二月底止,计四十五卯,共铸滇黔净铜二十六万四千六百斤”,并言其“惟铜厂出铜尚少,仍须采买滇铜”。<sup>⑤</sup>乾隆三年,四川巡抚硕色奏:“川省钱文,雍正十年经前抚臣宪德奏请,开炉十五座鼓铸,嗣恐滇铜不敷,止开八座,今闻滇铜旺盛,请增七座,以副原数。”<sup>⑥</sup>乾隆五年,江苏、福建、浙江、湖北、湖南等省亦奏请采买滇铜鼓铸。同年六月,云南总督庆复、云南巡抚张允随复奏:“前闽省请买滇铜二十万斤,江苏请买滇铜五十万斤。”<sup>⑦</sup>九月,庆复奏:“蒙自县金钗厂铜矿最为盛旺,今湖北采买滇铜二十余万,应将此项铜斤令其委员运楚,以充鼓铸。”<sup>⑧</sup>乾隆九年以后,广东、江西、广西3省亦相继奏请采买滇铜。广东按察使张嗣昌奏称:“查粤东存留局铜现有九万六千余斤,且与滇省金钗、者囊两厂相距不远,尚可采买一二十万斤,……仰恳开炉鼓铸济用。”<sup>⑨</sup>陕西采买滇铜相对较晚。《铜政便览》载,乾隆十四年陕西第一次采买滇省高铜20万斤。<sup>⑩</sup>

乾隆朝前期各省添炉加卯屡见不鲜,采买滇铜总量呈上升趋势。乾隆三十一年,云贵总督杨应琚奏称:“现在滇省各厂每年约可办获铜一千二百万斤,内解赴京局及本省鼓铸并外省采买滇铜共约需一千二百余万斤,所余不过数十万斤,若外省尽数加买,势必入不敷出。请将各省采买滇铜,除乾隆十九年奏定之额仍听按年买运外,如有请豫买一运以及加买并借买数十万斤之处,概不准行。”<sup>⑪</sup>所谓奏定之额不得而知,但滇铜京运每年633万余斤,滇省鼓铸所需230余万斤,推算各省采买总量当在340万斤左右。但是,杨应琚忽视了各省采买滇铜的频率。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云贵总督李侍尧奏:“至从前滇省奏报产铜丰旺之年,于京外各项需用铜斤如额应付,似已足一千二百万之数。其实外省采买一项,虽岁需三百四十余万斤,内如福建、江西等省,历查旧案,有三、二年一次,年半一

①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第674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189,乾隆八年四月甲辰,第433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159,嘉庆十一年四月丙申,第57—58页;《清仁宗实录》卷171,嘉庆十一年十一月癸亥,第226页。

④ 参见蓝勇《清代滇铜京运路线考释》,《历史研究》2006年第3期。

⑤ 雍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元展成奏为遵旨查奏事,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档号A55#-66。

⑥ 《清高宗实录》卷71,乾隆三年六月,第148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119,乾隆五年六月,第752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127,乾隆五年九月,第869页。

⑨ 《清高宗实录》卷220,乾隆九年七月,第834页。

⑩ 佚名:《铜政便览》卷7《采买》,《续修四库全书》第88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345页。

⑪ 《清高宗实录》卷764,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壬申,第392页。

次赴滇采买者,就数年中牵算,滇省备铜二百万斤,足抵各省三百四十余万斤之用,是向来滇省产铜极旺需用无缺之年,名为一千二三百万,实在亦并无此数也”。<sup>①</sup> 同年年底,李侍尧奏:“今奉准部文,以各省每年鼓铸,实需滇铜二百六十余万斤。”<sup>②</sup>可见,自乾隆四十三年始,各省每年采买滇铜由340万斤核减为260余万斤。嘉庆初年,因钱价日贱,“飭令京局及外省俱各减卯停铸”。至嘉庆四年,“各该省所减之卯,多已照旧鼓铸”,户工二局亦“全复旧卯”。<sup>③</sup> 减卯停铸期间,各省采买滇铜数量曾一度减少,但很快恢复旧制。嘉庆四年两广总督吉庆奏称:广东省局鼓铸,“仍请运用滇铜”。<sup>④</sup>

至于各省采买滇铜路线,除四川、贵州之外,均由云南省城陆运至广南府剥隘,再沿西江水运(至梧州分一支,经三水至广州,再由三水分一支逆,北江而上,越大庾岭,沿赣江水运南昌);自梧州逆漓江北上至桂林;再经灵渠入湘江,分至长沙、汉阳(再汉口分一支入汉江,经襄阳至龙驹寨,陆运至西安);自汉口顺长江而下(至湖口分一支,经南昌、临川、新城,陆运至福建光泽,再沿邵武溪水运福州),分至苏州、杭州。<sup>⑤</sup>

### (三) 黔铅京运

清代黔铅京运早于滇铜。雍正五年初,云南减炉鼓铸,需铅减少,而且云南铅矿旺盛,无需买运黔铅。<sup>⑥</sup> 但是,黔铅生产已经颇具规模,滇省骤然停买,致使销路受阻,铅斤堆积,价格大跌。雍正六年,云南总督鄂尔泰奏:“马鬃岭等厂俱在僻壤,山路崎岖,难以通商,而开采小民又半系赤贫,苦无工本,不能久贮,每铅百斤厂价已减至八九钱一两不等。若不设法收买,势必星散,以有效之厂而坐视废弃,实属可惜。是以暂于司库借动盐余银两作工本脚价,仍委朱源淳收买,除课铅照原定之价解黔报销外,余铅按时价收买,统运汉口,卖给京商,所获余息尽数归公。”<sup>⑦</sup> 黔铅仿照滇铜之例,由云南委员收购贵州余铅,转运汉口,售予京商,不但为黔铅新辟了销路,而且为京商提供了铅斤,还能获取转销利润,可谓一举三得。雍正七年,黔铅转销改由贵州办理,<sup>⑧</sup> 规模迅速扩大。雍正八年,贵州巡抚张广泗查奏:“通计每年收买各厂余铅三四百万斤,转运销售。”<sup>⑨</sup> 也就是说,从雍正七年开始,贵州收购余铅,转销汉口京商,已经间接参与京局铅斤采办。

雍正十一年底,上谕内阁:“鼓铸钱文,专为便民利用……至于户工两局需用铅斤,旧系商办。闻贵州铅厂甚旺,如酌给水脚,令该抚委员解京,较之商办节省尤多。著酌定规条,妥协办理。”<sup>⑩</sup> 次年,户部奏准:“京局鼓铸每年额办铅三百六十六万余斤,自雍正十三年为始,令贵州巡抚遴委贤员,照各厂定价,每百斤给价银一两三钱,依数采买,分解宝泉、宝源二局,每百斤给水脚银三两,其商办之铅停其采买。”<sup>⑪</sup> 此即黔铅京运。雍正十三年十月,贵州巡抚元展成奏:“臣查黔省本年上、下两运铅斤

①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李侍尧奏为钦奉谕旨酌筹铜务事宜先行恭折奏复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4册,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年印行,第590页。

②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李侍尧奏为遵旨再行裁减滇省局炉筹备采买铜斤仰祈睿鉴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6册,第249页。

③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73《户部·钱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版,第7888—7889页。

④ 《清仁宗实录》卷41,嘉庆四年三月,第503页。

⑤ 马琦:《清代各省采买滇铜的运输问题》,《学术探索》2010年第4期。

⑥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鄂尔泰奏为奏明借动库项收铅运售获息情由仰祈圣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3册,第721页。

⑦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鄂尔泰奏明借动库项收铅运售获息情由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0辑,第585页。

⑧ 雍正七年八月初六日张广泗奏为奏明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6册,第314—315页。

⑨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张广泗奏报地方政务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6辑,第82页。

⑩ 《清世宗实录》卷137,雍正十一年十一月癸巳,第748页。

⑪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第676页。



已于四月、九月委员解京”。<sup>①</sup>乾隆七年，“云南钱停运京局，加卯鼓铸，每年应加运黑铅二十万五千七十一斤”，<sup>②</sup>亦即因钱法变化，黔铅京运加入了黑铅。此处指出贵州每年加运黑铅200571斤，并未言及白铅。乾隆九年，张广泗奏：“自乙丑年（笔者注：乾隆十年）为始，岁解黑白铅四百五十四万二千余斤。”<sup>③</sup>也就是说，乾隆十年以后，贵州办运京铅总量为454.2万斤。

至于黔铅京运路线，笔者曾专文探讨。<sup>④</sup>黔铅矿厂集中于黔西北的大定府，北邻四川叙永厅，故于四川永宁县设局转运。各厂递运至永宁，分为威宁道和赤水河道。长运自永宁下船，沿纳溪河（又称永宁河）至泸州，再沿长江、运河至京师，与滇铜京运路线相同。

#### （四）黔铅楚运与各省采买

黔铅京运开启之后，贵州转售余铅基本停止。乾隆五年后，各省纷纷设局鼓铸，向云南采买铜斤，至汉口购买铅斤。乾隆十年，户部尚书刘于义议复江西巡抚奏称，“至于配铸之黑白铅锡，俱买于湖北之汉口，连年各省一齐开铸，以致汉口铅价日贵一日”，故请采买黔铅。<sup>⑤</sup>同年年底，户部议复江苏巡抚奏称：“江苏每年鼓铸需用黑白铅斤，向由楚办。闻黔省铅厂甚旺，请照江西改办例，亦改由黔省办买。”<sup>⑥</sup>各省采买黔铅再次开启，但其与采买滇铜的模式不同。乾隆十一年，贵州总督张广泗奏：“黔省威宁州、水城厅等处开采白铅，出产旺盛，岁自办解京局正耗铅四百数十万斤之外，本省鼓铸及川省收买又约需一百万斤，计多余铅三百万斤。但矿厂衰旺不常，请每年额外预办二百万斤存贮，以备接济，尚有百万余斤，动藩库公项银尽数收买，运至四川之永宁下船，抵赴汉口发卖，以供江浙等省钱局采办之用。大学士等议如所请，从之。”<sup>⑦</sup>可见，自乾隆十一年开始，贵州年运白铅100万斤至汉口，称为黔铅楚运。乾隆十四年，户部议复贵州巡抚爱必达奏称：“黔省铅厂旺盛，余白铅五百万斤……江苏等九省每年采买鼓铸约需铅二百万斤，除从前已议令黔省每年运一百万斤至汉口，以供各省采买，此项余铅五百万斤内，再拨一百万斤，共二百万斤，已足各省鼓铸之需”。<sup>⑧</sup>乾隆三十一年，贵州巡抚方世儒奏：“窃照黔省出产白铅，于乾隆十四年经前抚臣爱必达奏准，每年酌拨二百万斤运湖北汉口售供各省鼓铸之用。嗣于二十年前抚臣定长议请正额之外加运一百八十万斤，经部复准办理。”<sup>⑨</sup>因此，自乾隆二十年，楚运正额之外每年加运铅180万斤，共计380万斤。

黔铅楚运，于汉口设局，售卖给鼓铸省份。乾隆五十五年规定：“黔省运楚销售铅斤，委员在黔领银，前赴永宁接收铅斤，运至汉口镕化，但每年所运不能一次完竣，头帮到汉口，该员即坐局销售，其余铅斤均令家属在永宁陆续接兑。”<sup>⑩</sup>除四川外，各省采买黔铅，均赴汉口交银领铅，运回本省铸局。其运输路线为：江苏、浙江运铅，沿长江水运至镇江，再沿江南运河水运至苏州与杭州；江西、福建运铅，沿长江、赣江、闽江及其支流，分别达南昌与福州；陕西运铅，溯汉水北上均州，经商州至西安；直隶运铅，沿长江、运河、大清河水运保定府；山西运铅，沿长江、运河水运至直隶河间府故城县郑家口，再陆运经正定府获鹿县而至太原；湖北运铅，由汉口水运至武昌城；广东自汉口溯湘江而上，经长沙，越灵渠，至桂林，沿西江支流及干流至广州。<sup>⑪</sup>

①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元展成奏为请旨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9册，第500页。

②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44《户部·钱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第676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218，乾隆九年六月辛酉，第814页。

④ 参见马琦《清代黔铅京运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4年第3期。

⑤ 乾隆十年六月二日刘于义奏为遵旨议奏事，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档号A138#-26。

⑥ 《清高宗实录》卷254，乾隆十年十二月辛亥，第294页。

⑦ 《皇朝文献通考》卷16《钱币考四》，《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32册，第258页。

⑧ 乾隆十四年六月户部移会稽察房议复贵州巡抚爱必达将黔省各省厂余铅酌定官商分买备贮运销及请拨工本等项事，内閣大库档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全文影像号093152。

⑨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户部奏为加运楚局铅斤事，内閣大库档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全文影像号162301。

⑩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75《户部·钱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5辑，第8066页。

⑪ 参见马琦《清代黔铅运输路线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4期。

表 1

清中期铜铅运销与币材供给情况表

类型	币材种类	产地	开始时间	供给地	年运量	运销模式
滇铜京运	铜	云南	乾隆四年	京师宝泉局、宝源局	633 万斤	云南委员按年分批解京
黔铅京运	黑白铅	贵州	雍正十三年	京师宝泉局、宝源局	454 万斤	贵州委员按年分批解京
各省采买滇铜	铜	云南	乾隆五年	黔、苏、闽、浙、鄂、湘、粤、桂、赣、陕、川等 11 省钱局	297 万斤	各省携银赴滇买运回省
黔铅楚运及各省采买	黑白铅	贵州	乾隆十一年	苏、闽、浙、鄂、湘、粤、桂、赣、陕、冀、晋等 11 省钱局	380 万斤	贵州委员按年分批运往汉口设局销售,各省委员携银赴汉口买运回省

说明:本表数据根据前文结论整理而成;所列不同类型的年度运输量仅为稳定时期的数据;黔铅楚运并不包含四川,因该省赴永宁买运黔铅;湖南亦参与京局黑铅供给,因运量过小,本文并未专门探讨;至咸丰初年,受战争影响,以上 4 类币材供给模式基本停顿。

由此可见,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十年,黔铅京运、滇铜京运、各省采买滇铜、黔铅楚运与各省采买运销模式渐次实施,形成以云贵为源头、辐射全国、水陆联运的铜铅运销体系,参见图 1。这种涵盖全国的币材供给格局,从制度上解决了清前期的币材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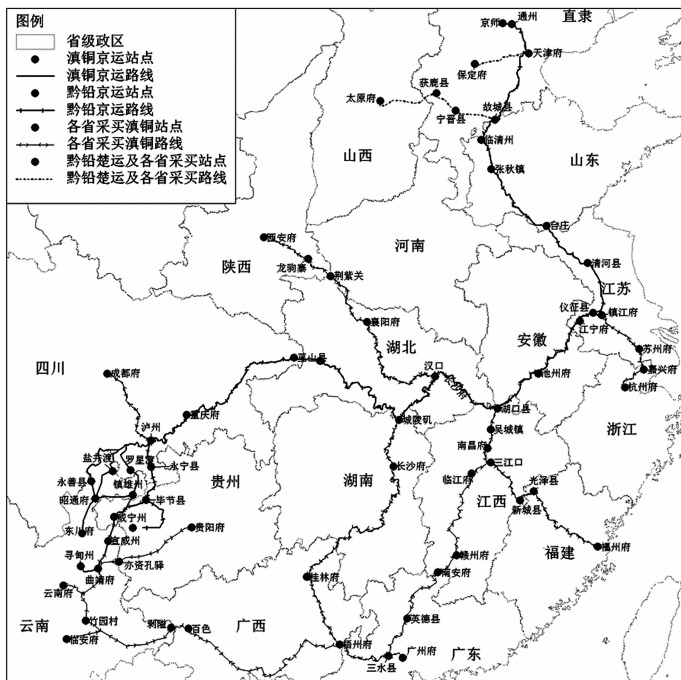


图 1 清中期铜铅运销网络示意图

说明:本图以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1820 年数据为底图,根据文中所述运输路线绘制而成。

### 三、铜铅运输监管与币材供给保障

清中期铜铅运销体系的出现意味着全国币材供给格局的形成,而其能否真正发挥作用,取决于运输本身,即滇铜黔铅能否安全、及时到达京局和各省铸局。因此,笔者以滇铜京运为主,从运输的时效性方面考察清代币材供给保障的制度与实践。

滇铜京运实行水路联运模式,以四川永宁(乾隆十年后改为泸州)为节点,可分为由厂至店的递运、由分店至总店的分运以及由店至局的长运。<sup>①</sup>早在乾隆三年,云南巡抚张允随筹划滇铜京运时就

<sup>①</sup> 蓝勇:《清代滇铜京运路线考释》,《历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

提出：“查运京铜斤关系鼓铸，自应速到，以资接济。办运之始，委员俱系生手，为数既多，水陆道路万里有余，保无阻滞？若不请宽程限，致误到期，即将承运官加以处分，于公事无补。应请暂宽程限，俟试运一年，再为酌定期限，分别功过具题，以速挽运。”<sup>①</sup>显而易见，滇铜至京，途程万里，马驮船载，运输需时，而京局按年鼓铸，势不能停炉待铜。因此，时效性是运输的关键。然而，滇铜由各厂至四川永宁，要经过川、滇、黔三省交界的乌蒙山区，鸟道羊肠，路况较差。贵州威宁至四川永宁，“计一十三站，共设六十四塘，计程六百一十九里，处处皆高岗峻岭，石磴嶙峋，兼之岚重箐深，雾多泥滑，且遇过河之处，岸高沟险，卸渡艰难，迥非他出可比”，<sup>②</sup>且运力有限，滇铜、黔铅、商货争雇牛马，拥挤不堪。乾隆三年，张允随奏：“臣思运送京铜，……若由昭通至筠连县以达川江，止十四站，水路二百三十里，既有大船装运，所费无多，若得此路开修，酌量里数，安设台站，车马兼用，则两路分送，实于铜政大有裨益。”<sup>③</sup>因此，滇铜京运之初就已筹划新开运道，多路分流。张允随所言由昭通经四川筠连至川江的道路，即后来的罗星渡运铜道路。次年，云贵总督庆复又奏：“滇铜运道，自东川起，由昭通过镇雄，直达川属之永宁，最为捷径，施工开辟，便可与威宁两路分运。”<sup>④</sup>从乾隆四年至十年，滇铜由各厂至川江逐渐形成南北两线、四路分运的运输网络：(1)由东川经昭通，分运大关厅盐井渡，沿大关河水运至泸州，即盐井渡道；(2)由东川分运永善县黄草坪，沿金沙江水运至泸州，即金沙江道；(3)由东川经昭通，分运镇雄州罗星渡，沿南广河水运至泸州，即罗星渡道；(4)由寻甸经威宁、镇雄州，分运至四川永宁，称为威宁道。与此同时，贵州亦新辟赤水河道分运黔铅。乾隆十年，贵州总督张广泗奏：“黔省威宁、大定等府州县，崇山峻岭，不通舟楫，所产铜铅，陆运维艰，合之滇省运京铜，每年千余万斤，皆取道于威宁、毕节，驮马短少，趲运不前。查有大定府毕节县属之赤水河，下接遵义府仁怀县属之猿猴地方，若将此河开凿通舟，即可顺流直达四川、重庆水次。”<sup>⑤</sup>滇铜黔铅分运格局的出现是化解滇黔川交界地区运输瓶颈的结果，实现了铜铅兼顾、及时外运的目的。

长运借助长江、运河水道，相对滇、黔、川交界地区而言，不用考虑通过能力问题，但受天气、水文、河道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守水、守风、守冻、盘剥、沉溺、让漕等问题频发，导致运输迟缓耽延。正如张允随在筹划京运时提到，“俟试运一年，再为酌定期限”，以保证运输的时效性。即便如此，仍有部分京铜不能如期到京。乾隆十年，管理钱法工部右侍郎德龄奏：“近年来工局库存铜不过百万余斤，较之宝泉局所存铜斤实觉短少，惟赖每年额解铜斤全数解到，方无贻误之虞。伏查上年未到两运铜斤，系八年第四运正协运、加运额铜，现已满限，今至十年春融，该省并无咨文报部。”<sup>⑥</sup>乾隆十四年，滇铜运员吴兴远、周楙因逾限短铜被参，户部再次严定、细化京运时限的同时，加大了对逾限运员的惩处力度，“查自永宁至汉口限四个月，已属宽裕，汉口抵通五个月，系照漕船例。惟在汉口、仪征换船换篓停留日期，例报地方官转详咨部扣除，运官藉词稽延。嗣后汉口限四十日，仪征二十日，统核自永抵通，定限十一个月。如逾一月以上，照例查参，领解官革职，委解上司降三级留任。至守风守水，定限已宽，不准扣算。”<sup>⑦</sup>

针对吴兴远、周楙被参案，上谕称：“向来运解官物，委员一离本省，辄任意稽迟，或捏报守冻、阻风，或假称疾病、损失，多方迁延，以遂营私。邻省督抚又以无与己事，漫不关心。及至亏缺，徒事追赔，非仅运铜一事为然。朕意运解官物，其大者如饷鞘、铜铅之类，该督抚自应于委员起程之初，即分

① 《张允随奏稿》(上)，乾隆三年五月三十日奏为奏明办解京铜事宜以速鼓铸事，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8卷，第574—578页。

② 乾隆九年六月十六日张允随为京铜运脚不敷等事，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档号A131#-102。

③ 《张允随奏稿》(上)，乾隆三年九月初三日张允随奏为奏明委员先期发运京铜、开修运道情形事，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8卷，第578—579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85，乾隆四年正月，第339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239，乾隆十年四月庚申，第73页。

⑥ 乾隆十年三月九日德龄奏报铜斤解运迟延请旨严催事，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档号A136#-053。

⑦ 《清高宗实录》卷341，乾隆十四年五月乙丑，第714页。

咨沿途各督抚,转饬地方官,无分水陆,按站催趲,即实系事故耽延,亦当有所稽考。如有盗卖、亏欠等弊立即查究,其如何斟酌定例之处,著该部议悉议奏。”<sup>①</sup>乾隆皇帝认为,运输迟缓、事故频发是因为沿途地方官督催不力所致。故乾隆十四年,又谕:“嗣后运铜事宜,务须加意慎重,其沿途经过各省督抚,朕已传谕,令其将委员守风、守冻及有无事故之处奏闻。至铜铅船只于云贵本省起运,何日出境,亦著该督抚随时折奏。如仍蹈前辙,滥行差委,致有前项情弊,惟该督抚是问。”<sup>②</sup>由此可见,云贵及沿途各省督抚须将每批京铜出入境时间及有无事故等事项的随时奏报,加强了运输过程监管,京运沿途奏报制度由此而形成。乾隆十六年,云南巡抚爱必达奏报:“乾隆十六年头起加运京铜,易门县知县黄有德、临安府经历沈良遇,于乾隆十六年闰五月初三日抵泸州,初九日开秤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兑交过铜九十四万五千七百二十斤,……俱经照数发足,该委员等即于六月二十日自泸扫帮起程前进。”<sup>③</sup>黔铅京运也不例外。同年,山东巡抚准泰奏报:“窃照铜铅船只过境出境各日期例应恭折奏闻”,“查有贵州委官修文县典史朱宏仁领运乾隆壬申年宝泉宝源二局白铅六十四万斤,计装船六只,于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三日辰时由江南入东省之泽县境,沿途州县稽查催赞,已于乾隆十六年六月初一日申时催出东省之德州卫境”,“该船并无无故逗留及在境生事”。<sup>④</sup>

其后,运输时限与沿途奏报从京运扩大到各省采买。乾隆二十六年,广西巡抚熊学鹏奏:“邻省采办铜铅经过例不奏报,请嗣后各省督抚照运京铜铅,遇有事故奏闻外,其并无疏失事故,仍于岁底将某省采解若干斤,并委员出入境期汇奏。”<sup>⑤</sup>皇帝表扬其“具见留心”,并谕令:“嗣后凡遇邻省采办铜铅经过,飭各州县一体实力稽查。如有偷盗沉溺情弊,随时具折专奏。若查明并无事故者,只令于岁底将某省办运铜铅若干,并入境出境日期,汇齐折奏。”<sup>⑥</sup>由此,各省采买铜铅运输被纳入政府监管之下。乾隆三十年,湖北委员武昌府同知漆浩美办运滇铜迟误,湖北巡抚李因培参奏:“楚省办运滇铜向无一定限期,以致运员任意迁延,应通行办铜各省,分别道里远近,酌定期限。”<sup>⑦</sup>因此,户部议令各省核实路程,确定限期复奏。<sup>⑧</sup>各省采买铜铅的运输由此按限稽考,逾限惩处。根据沿途各省督抚奏报所提供的信息,政府掌握了不同类型和批次的铜铅运输动态,并以此加强了对铜铅运输进行监督和管理。乾隆四十四年,上谕:“查滇省应运乾隆四十三年分京铜,本年四五月内先后接准滇省来咨:‘头运一起委员姚州知州黄韶音,已于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自滇起程,二起委员习峨县知县邵滋,于四十四年二月初五日自滇起程,该委员等到泸之后受兑装载,开帮启行,迄今并无日期咨会’等语。该委员等于上年十二月、本年二月陆续自滇起程,距今已踰半载,何以尚未报在泸州受兑开行,殊属延玩……此次铜运尤关紧要,更不宜稍有稽延。昨据图思德等覆奏:‘现于峡内豫雇小船,俟铜船一到即为起剥,其汉口换船亦令地方官豫为觅定,随到随令过载开行,不使其复拘四十日旧限,并酌派都司游击一员,又添委丞倅一员,逐程查督,俟铜船出境,方许回销,以专责成’等语。所办亦是。但仅派丞倅,职分尚轻,不足以资整饬,著派吴之黼于汉口一带往来严催,俟铜船全出楚境,再行回任,其臬司印务著该督等另行派员,奏闻署理。其余各省督抚并当一体留心,核实办理,务使铜船迅速抵京备用。”<sup>⑨</sup>

① 《清高宗实录》卷 338,乾隆十四年四月辛卯,第 669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41,乾隆十四年五月癸酉,第 724 页。

③ 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爱必达奏为钦奉上谕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 辑,第 271 页。

④ 乾隆十六年七月初一日准泰奏为恭报铅船出境日期仰祈睿鉴事,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 辑,第 30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651,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第 298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652,乾隆二十七年正月丙午,第 305 页。

⑦ 乾隆三十年九月[日期不详]吏部奏为湖北巡抚李因培奏参武昌府同知漆浩美办运滇铜迟误事移会稽察房,内閣大库档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全文影像号 083292。

⑧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日期不详]宋邦绥奏为查明复奏事,内閣大库档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全文影像号 080145。

⑨ 《清高宗实录》卷 1088,乾隆四十四年八月乙丑,第 621—622 页。

同时,政府也能够实时调控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嘉庆十九年,上谕:“‘据桂芳等奏:户局鼓铸卯额,三月后请按六卯鼓铸,闰月鼓铸四卯。现在计算铜斤,查有上年八月内已抵台庄之壬申年滇铜正运二起,迄今未据报出东境,请旨严催,并将在前各运铜斤一并飭催等语’。滇员徐延倬领运壬申年正运二起铜斤,既已于上年八月行抵台庄,何以至今尚未据报趲出东境,即或运河水浅,亦当设法遄催,现在此运铜斤七月以前即须应用,实属紧要,何得任其迟滞。又壬申年白种岳等四运,前据报在宿迁守冻,此时春融冰泮,亦当催令开行,以期六七月到京,接上鼓铸。著江苏、山东、直隶各督抚,督同派出之两司,认真催趲,如敢有意耽延,据实参奏,仍自行议罪具奏。”<sup>①</sup>道光二十五年(1845),上谕内阁:“工部奏请飭催铜运等语。滇省运员李杰等领解铜斤,前经降旨严催,迄今已逾两月,或咨报在途,或尚未起运。兹据工部查明,现存铜斤仅敷本年九月之用,倘在途及未报起程各起任意迁延,必致有误鼓铸。著沿途各督抚转飭地方官,查明癸卯正加三运运员现在行抵何处,务令按程催趲,不准稍有稽滞,统于九月前解局应用,至甲辰各运亦必上紧严催,设法趲运解京,并著云南督抚于派委运员时飭令依限管解,趲运遄行,不得违限干咎。”<sup>②</sup>

综上所述,清前期,随着货币需求的增加和铸钱量的增长,币材供不应求,出现了严重的“铜荒”。在应对币材危机的过程中,政府一方面限制铜铅其他用途,实行严厉的“铜禁”政策,另一方面,大力开发国内铜铅矿业,从根本上解决铜铅供求矛盾,西南边疆矿业正是在此背景下得到了大规模开发。但是,铜铅产销地的分离使运销成为币材供给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清中期,伴随黔铅京运、滇铜京运、各省采买滇铜、黔铅楚运与各省采买等运销制度的施行,形成了以云贵为源头、辐射全国、水陆联运的铜铅运销体系,构成了涵盖全国的币材供给格局。与此同时,政府通过优化运输线路、扩大通行能力、规定运输时限、实施沿途奏报,对铜铅运输体系实行动态监管,保证运输的通畅、高效和安全,以保障币材供给安全。从乾隆初年至道光末年,铜铅运销体系和币材供给格局持续了一个多世纪,反映出清代在币材安全保障和战略资源调控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 The Copper and Lead Transportation and Sale System and the Coin Supply in Middle Qing Dynasty

Ma Qi

**Abstract:** The place of production of copper and lead in middle Qing Dynasty concentrated in the southwestern, while the demand spread across the country. The separate of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opper and lead made the transportation to be a indispensable link of the coin material supply which influence the stability currency system and economic growth.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transportation and sale system, the reason, process and safeguard mechanism of the formation of coin material supply situation. The rising of mining industry in southwestern in Qing Dynasty was the result of coin material crisis. With the sale regional expanding of copper and lead, it formed a transportation and sale system link Yunnan, Guizhou and the whole nation by water and land. This system lasted more than a century which reflected the capacity of safeguard and strategic resources control of Qing Dynasty.

**Key Words:** Middle Qing Dynasty; Coin Crisis; Copper of Yunnan and Lead of Guizhou; Copper and Lead Transportation and Sale System; Situation of Coin Supply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清仁宗实录》卷285,嘉庆十九年二月丁巳,第901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417,道光二十五年五月癸酉,第231页。